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石佩玉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2
傳真：(02)2759-3318
電子信箱：peiyu@udd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063415950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審議程序說明及流程圖

主旨：有關「內湖科技園區夾層違建」都審簡化程序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轉所屬會員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6年8月28日府都設字第10636519600號函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477次委員會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-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「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台/都市設計審議/審議規定」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

「內湖科技園區夾層違建」都市設計審議程序

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規定，內湖科技園區係屬都市計畫劃定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地區，惟違建增加容積依程序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，考量目前「內湖科技園區夾層違建」(以下簡稱內科夾層違建)提送都審程序皆為領得使照補照之案件，經106年8月10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477次委員會確認通過後，後續涉及都審程序簡化如下：

- (1) 「內科夾層違建」之都審案申請，應整合以一宗土地(一張建照)申請。倘涉及容積移轉者，應先經相關單位書面審查通過後，始進行都審程序。
- (2) 案涉古蹟、大稻埕容積移轉，且移入容積未滿1000平方公尺或原法定容積百分之20，並符合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」第8條第1項各款規定者，則得免辦理都審程序。
- (3) 案涉公共設施容積移轉，或古蹟、大稻埕容積移轉累計總樓地板面積超過1000平方公尺或原法定容積百分之20以上，以都審簡化審議程序辦理。
- (4) 上開說明(3)之案件，倘經提送簡化程序審議後，有情況特殊之案件，則提送專案委員會審議。

「內湖科技園區夾層違建」都市設計審議程序

內湖科技園區夾層違建都審程序

未涉及容積移入案件

涉及容積移入案件

1

- 大稻埕容積移轉
- 古蹟容積移轉

2

- 公共設施容積移轉

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」第5點規定，須經都審委員會審議。

移入容積
超過基準容積20%
或1,000平方公尺

簡化審議程序
(簡化委員會)

特殊情況
案件

專案委員會

免辦都審程序

核定

核定